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

● 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周明先生直接持股部分的非交易过户；间接持股部分尚需办理持股平台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强合一”）、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强行一”）、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沂强一”）的审批机关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根据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周明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3,569,078股股份，以及分别通过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间接持有的公司360,000股、40,000股、100,000股股份，合计为14,069,078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0.86%，分割至蒋春兰女士名下。周明先生办理离婚手续的同时已与蒋春兰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明先生仍将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4,13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蒋春兰）》。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周明先生的通知，周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3,56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过入方蒋春兰女士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后，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6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蒋春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6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直接持股	27,138,156	20.94	13,569,078	10.47	限售股份
	通过知强合一持股	720,000	0.56	720,000	0.56	限售股份
	通过众强行一持股	80,000	0.06	80,000	0.06	限售股份
	通过新沂强一持股	200,000	0.15	200,000	0.15	限售股份
	周明合计持股	28,138,156	21.72	14,569,078	11.24	/
蒋春兰	直接持股	0	0.00	13,569,078	10.47	限售股份
	蒋春兰合计持股	0	0.00	13,569,078	10.47	/
合计		28,138,156	21.72	28,138,156	21.72	/

注1：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注2：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29,559,300股）为基数，保留两位小数。

周明先生通过持股平台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60,000股、40,000股、100,000股，合计为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尚需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一）周明先生办理离婚手续的同时已与蒋春兰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明先生仍将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4,13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6%，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有序运作，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过入方与过出方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则要求。周明先生在公司上市时所作出的与减持有关的承诺，对蒋春兰女士同样具有约束力。此外，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将遵守其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作出的新增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周明先生直接持股部份的非交易过户；间接持股部分尚需办理持股平台的审批机关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2,930	82,930	2026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根据公司《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23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82,93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2026年6月18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五）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聘用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8人，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93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69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96,9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18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82,93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7,193,381股减少至167,110,451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06,467	83.38%	0	139,406,467	83.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86,914	16.62%	-82,930	27,703,984	16.58%
合计	167,193,381	100.00%	-82,930	167,110,451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原因、人员、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3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	0029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俊	林洵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电话	0752-2638669	0752-263866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desaysv.com	Securities@desaysv.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00,950,597.04	14,644,226,208.89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4,645,323.07	1,222,559,053.24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5,358,704.68	1,152,484,275.08	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2,812,506.80	1,637,555,703.43	-3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2.21	-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0	2.21	-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12.68%	-4.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77,573,923.45	29,845,318,388.30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71,271,926.44	15,418,100,333.14	4.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3%	151,200,100	0	不适用	0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6%	120,299,592	0	不适用	0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19,177,494	0	不适用	0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5,143,58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	10,156,082	0	不适用	0
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9,678,977	0	不适用	0
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963,553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7,980,268	0	不适用	0
新余市威立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7,154,029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9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德赛集团、惠创投、威立德、威立杰、恒惠威、威立昌、威立盛7名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除前述7名股东之外的3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目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3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5）首席合伙人：刘维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业务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德赛西威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运辉，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航发控制（000738）、华利集团（300979）、领益智造（002600）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华，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徐林，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容知日新（688768）、万朗磁塑（603150）、德赛西威（00292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运辉、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华、项目质量复核人徐林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容诚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容诚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3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1,893,333股，发行价格为10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98,799,96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66,221.3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93,133,743.6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6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12号）。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9,313.37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3,680.7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7,394.86
其中：以前年度投入金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12,390.64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35,004.22
本报告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本报告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募集资金余额	295,599.26

注：1）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余额中尚有632.59万元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未完成置换，已于2026年7月完成；

2）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差异288,000万元，系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

3）以上期末余额数据与各明细数值计算不相等（如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9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环支行	2008023719100016771	3,356.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建设路支行	4402085419100160317	135.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63509991818	977.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1050155680809002920	2,326.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755913882210008	459.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706880690174	343.27
合计		7,599.26

注：1）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差异288,000万元，系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

2）以上期末余额数据与各明细数值计算不相等（如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77,482.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银行组合短期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为目的高风险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到账收益为1,849.63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份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16483	结构性存款	60,000.00	2026年5月8日	2026年7月7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17063	结构性存款	75,000.00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7月20日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SZ00351）	结构性存款	70,000.00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7月17日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65期A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7月16日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3,000.00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7月14日
合计				288,0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9,313.3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36.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027.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德赛西威汽车电子中西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169,880.00	169,880.00	12,010.97	60,890.71	35.84%	2028年5月31日		不适用	否
智能汽车电子系统及部件生产项目	否	198,000.00	197,433.37	17,729.15	73,368.19	37.16%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智算中心及舱驾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否	72,000.00	72,000.00	5,896.69	13,768.55	19.12%	2029年5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9,880.00	439,313.37	35,636.81	148,027.45	33.7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募投项目尚未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4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1,893,333股，发行价格为10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98,799,96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66,221.38元（不含税）后，募